

股票代號 6648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s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福華大飯店 CR405 室)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10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2

壹、開會程序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台北福華大飯店 CR405 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4)一〇七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及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 2%，計新台幣 1,142,822 元整，以現金發放。
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提列 2%，計新台幣 1,142,822 元整，以現金發放。
3.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 107 年度估列數分別增加 571,411 元及增加 571,411 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列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損益。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及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10/17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依據 107 年度第三季財報，本公司依法可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1,120 仟元，本次計劃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200 仟元。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300,000 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每股新台幣 33 元至 84 元之間，惟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300,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新台幣 14,642,782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48.81 元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3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1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及平均每股買回價格係包含券商手續費。

2.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第 28-29 頁附件五。

3.報請 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合併及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10-26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7,322,637 元，減除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金額 770,793 元整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新台幣 5,655,184 元整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896,660 元整，擬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共計 39,570,000 元整，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7 頁附件四。

-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3.有關本案決議之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因事實需要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決議。

- 說明：1.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相關條文，修正重點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及第九號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免除訂定相關處理程序。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0-40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環境經濟緩慢回溫，加上政府主張非核家園，對綠能推動不遺餘力，因此智慧電表之需求逐漸增加。本公司一〇七年營業收入為 2.84 億元，較一〇六年衰退約 33%，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努力。謹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84,145	426,151	(33.32%)
營業成本		(176,785)	(276,089)	(35.97%)
營業毛利		107,360	150,062	(28.46%)
營業費用		(44,705)	(35,250)	26.82%
營業淨利		62,655	114,812	(45.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	(1,275)	(71.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2,286	113,537	(45.14%)
所得稅費用		(4,963)	(16,338)	(69.62%)
本期淨利(淨損)		57,323	97,199	(41.03%)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62,286	113,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64)	211,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30)	(20,6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357	(14,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137)	176,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408	5,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71	181,408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率 (%)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83	33.43	(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7	50.35	(6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48	43.03	(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35	42.56	(45%)
純益率(%)	20.17	22.81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5	5.4	(60%)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家用智慧電表之可插拔模組化電表。
- (2)開發家用智慧電表之歐規 IEC 通信軟體。
- (3)開發工商業用智慧電表之 5G MIU 通訊讀表控制器。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〇八年度之經營方針，將穩固國內既有之工業電表市場，同時積極參與家用電表市場，除了持續與 ITRON 配合爭取台電各項電表業務外，海外部份將加強與 ITRON 合作拓展東南亞市場。雖然 ITRON 之技術領先全球，然而各國的規範有些差異，台電亦有特殊規範，我方必須掌握動向配合研發測試修改。綜上所述，未來將積極擴展市場，在資金、生產、人員各方面也有準備擴大產能之計劃。

展望未來，我們將勇於面對競爭，繼續從核心事業出發專注本業發展，積極有效整合研發製造等各方面資源，持續創新發展改善品質，並以股東利益為念，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期能為股東及客戶創造雙贏之最大效果。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余威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38 號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斯其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斯其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斯其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斯其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斯其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5,544 仟元

及新台幣 10,292 仟元。

斯其大集團經營智慧電表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斯其大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斯其大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斯其大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斯其大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斯其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斯其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斯其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斯其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斯其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斯其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斯其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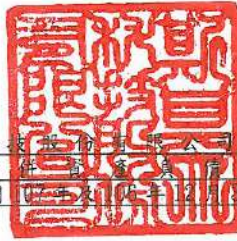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271	20	\$	181,408	5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四)		25,297	6		9,30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128	-		9	-
130X	存貨	六(三)		155,252	34		64,797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23,180	5		2,1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4,128</u>	<u>65</u>		<u>257,62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2,512	3		11,79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359	1		3,4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37,453	31		58,694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5,324</u>	<u>35</u>		<u>73,893</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	<u>449,452</u>	<u>100</u>	\$	<u>331,520</u>	<u>100</u>

(續次頁)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0,000	11	\$ -	-
2150	應付票據		599	-	-	-
2170	應付帳款		30,768	7	1,71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8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7,524	8	28,17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17,46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06	-	1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1,185</u>	<u>27</u>	<u>47,45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1,445	1	7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4,488	3	12,92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33</u>	<u>4</u>	<u>13,64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37,118</u>	<u>31</u>	<u>61,094</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66,800	59	266,800	8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26	1	90,066	27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56,551	12	(86,440)	(26)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4,643)	(3)	-	-
3XXX	權益總計		<u>312,334</u>	<u>69</u>	<u>270,426</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9,452</u>	<u>100</u>	<u>\$ 331,5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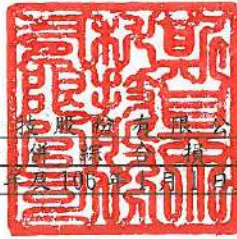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五)	\$ 284,145	100	\$ 426,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及七	(176,785)	(62)	(276,089)	(65)
5900 營業毛利		107,360	38	150,062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78)	-	(708)	-
6200 管理費用		(42,085)	(15)	(32,9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2)	(1)	(1,5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705)	(16)	(35,250)	(8)
6900 營業利益		62,655	22	114,81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77	-	1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05	-	5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751)	-	(1,9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	-	(1,275)	-
7900 稅前淨利		62,286	22	113,53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963)	(2)	(16,338)	(4)
8200 本期淨利		\$ 57,323	20	\$ 97,199	2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965)	-	(\$ 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93	-	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2)	-	(\$ 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551	20	\$ 97,122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323	20	\$ 97,199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551	20	\$ 97,122	2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2.15		\$ 5.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2.15		\$ 3.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特別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 票 權益 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800	\$ 140,000	\$ 48,466	(\$ 183,562)	\$ -	\$ 115,704
106年度淨利		-	-	-	97,199	-	97,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	-	(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122	-	97,12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二)	16,000	-	41,600	-	-	57,600
特別股轉普通股	六(十二)	140,000	(140,000)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6,800	\$ -	\$ 90,066	(\$ 86,440)	\$ -	\$ 270,426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6,800	\$ -	\$ 90,066	(\$ 86,440)	\$ -	\$ 270,426
107年度淨利		-	-	-	57,323	-	57,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2)	-	(7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551	-	56,5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6,440)	86,440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	-	-	(14,643)	(14,6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6,800	\$ -	\$ 3,626	\$ 56,551	(\$ 14,643)	\$ 312,3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286	\$ 113,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4,149	7,69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751	1,97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7)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994)	58,647
其他應收款	-	1,629
存貨	(90,455)	51,597
預付款項	(7,862)	3,785
其他流動資產	(7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9 (2,086)	(2,086)
應付帳款	29,049 (35,426)	(35,4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8 (7,258)	(7,258)
其他應付款	9,350	17,8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6)	(86)
負債準備	838	8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5	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489)	213,203
收取之利息	177	118
支付之利息	(751)	(1,976)
支付所得稅	(26,301)	(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364)	211,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50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869)	(4,1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878)	(16,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30)	(20,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08,021	145,500
償還短期借款	(158,021)	(201,0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16,5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二十四) -	57,6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14,6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357	(14,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137)	176,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408	5,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71	\$ 181,4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82 號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六(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4,270 仟元及新台幣 4,734 仟元。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智慧電表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資誠

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989	10	\$	102,380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5,297	6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197	5		17,614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4	-		9	-
130X	存貨	六(三)		79,536	19		8,482	3
1410	預付款項			8,413	2		2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983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4,439	44		128,689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82,609	44		157,589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410	2		6,40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019	1		2,5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38,947	9		12,21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985	56		178,709	58
1XXX	資產總計		\$	416,424	100	\$	307,3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5,000	6	\$	-	-
2170	應付帳款			24,020	6		4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55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0,730	7		23,264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64	-		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	-		1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157	21		23,819	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445	-		2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4,488	4		12,92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33	4		13,153	4
2XXX	負債總計			104,090	25		36,972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66,800	64		266,800	8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26	1		90,066	2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56,551	14	(86,440)	(28)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4,643)	(4)		-	-
3XXX	權益總計			312,334	75		270,426	8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416,424	100	\$	307,39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			106年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五)	\$	138,138	100	\$	160,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71,585)	(52)	(118,938)	(74)
5900 營業毛利			66,553	48		41,263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4)	-	(66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864	48		40,598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78)	-	(708)	-
6200 管理費用		(33,578)	(24)	(21,91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2)	(2)	(1,56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198)	(26)	(24,186)	(15)
6900 營業利益			30,666	22		16,41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7	-		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7	-		3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66)	-	(5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5,295	19		80,651	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33	19		80,516	51
7900 稅前淨利			55,999	41		96,928	6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1,324	1		271	-
8200 本期淨利		\$	57,323	42	\$	97,199	6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965)	(1)	(\$	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93	-		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2)	(1)	(\$	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551	41	\$	97,122	6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2.15	\$		5.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2.15	\$		3.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 大 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傳 遞 權 限 受 到 委 託)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800	\$	140,000	\$	48,466	(\$	183,562)	\$	-	\$	115,704	
106 年度 淨 利		-		-		-		97,199		-		97,19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77)		-		(7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97,122		-		97,122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六(十二)	16,000		-		41,600		-		-		57,600	
特 別 股 轉 普 通 股	六(十二)	140,000	(140,000)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6,800	\$	-	\$	90,066	(\$	86,440)	\$	-	\$	270,426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6,800	\$	-	\$	90,066	(\$	86,440)	\$	-	\$	270,426	
107 年度 淨 利		-		-		-		57,323		-		57,32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772)		-		(77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56,551		-		56,55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86,440)		86,440		-		-	
買 回 庫 藏 股	六(十二)	-		-		-		-	(14,643)	(14,64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6,800	\$	-	\$	3,626	\$	56,551	(\$	14,643)	\$	312,3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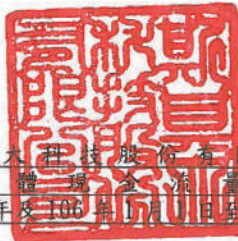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999	\$ 96,9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219	6,04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66	53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7)	(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5,295)	(80,6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354	665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6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29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3)	(12,88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5,959
存貨	(71,054)	43,347
預付款項	(8,209)	4,294
其他流動資產	(7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86)
應付帳款	23,610	4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5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66	16,354
負債準備	253	2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九) 595	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800)	79,714
收取之利息	157	94
支付之利息	(466)	(539)
(支付)退還所得稅	(16)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125)	79,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224)	(3,0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990)	5,5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25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3,100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六(四) 586	6,0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623)	1,6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57,600
新增短期借款	119,990	15,500
償還短期借款	(94,990)	(43,0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12,0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14,6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57	18,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391)	99,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380	3,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89	\$ 102,3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附件四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0
減：	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算再衡量數	(770,7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770,793)
	107 年度稅後淨利	57,322,63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655,184)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		50,896,660
	截至 107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50,896,6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39,570,0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1,326,660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屆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不適用本辦法)，始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第五條、（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

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裁決。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產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稅賦以撥入專戶當天股票收盤價超過轉讓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計入該員工薪資所得，隔年報稅時併入綜合所得計稅。關於稅務緩課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按當時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提供予員工。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認購庫藏股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簽署、繳款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原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範圍。</p>
<p>第三條 <u>用</u>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因公司法修正，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 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 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 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 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 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 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 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及基金管理公司。</p> <p><u>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 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 券交易市場。</p> <p><u>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 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 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 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 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 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 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新增第七款，明定 以投資為專業者之 範圍。</p> <p>新增第八款及第九 款，明定海內外證 券交易所及證券商 營業處所之範圍。</p>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四 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 四 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五、六、七、八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p> <p>二、原第二項文字移至第七條。新增第二項，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經辦單位...辦理。</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二)授權層級</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經辦單位...辦理。</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二)授權層級</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歸範。</p>
<p>第七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免再計入。</p> <p><u>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七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免再計入。</p>	<p>原第四條第二項文字，依準則移至第七條。</p>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八 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三)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u>下列資料 <u>提交</u> 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承認</u> 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 八 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三) <u>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定辦理</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審計委員會承認</u> 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歸範。</p>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 <u>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新增說明文字。</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孰低者為準。</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條第三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孰低者為準。</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歸範。</p>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六)</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u>前二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五)</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u>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歸範。</p>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再依規定制訂程序辦理。</u></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u>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u>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u>除下列情形外</u>，不得任意變更，<u>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公司之權利義務，<u>並應</u>載明下列事項：... (五)<u>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公司任何一方</u>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u>參與公司</u>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u>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u>，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u>因故</u>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u>原則上</u>不得任意變更，<u>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u>公司</u>之權利義務，<u>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u>載明下列事項。...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u>原案中</u>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參與...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u>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u>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u>，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七)參與...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u>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u>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u>或收購計畫</u>，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十一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運使用之不動產且<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 十一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運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歸範。</p> <p>酌作文字修正。</p>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u>...</u></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酌作文字修正。</p>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新增股東會通過日期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 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Z2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

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一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6,8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6,680,0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201,600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22日，全體股東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吳端輝	3,772,232	14.14%
董事	鮑筱芳	1,724,000	6.46%
董事	鄭麟啟	369,724	1.39%
董事	許志銘	301,000	1.13%
獨立董事	余威廷	0	0 %
獨立董事	陳宗捷	0	0 %
獨立董事	陳宏良	0	0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投資及確保本公司(含子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五、六、七、八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經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據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達公告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授權層級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百萬元且未超過參千萬元者，需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參千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2.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3.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 (四)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管理部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 (五)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負責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財會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附錄四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其取得與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二)對子公司投資，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執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述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七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三)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作業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交易額度：避險性操作之契約額度其累積結餘不超過風險部位之100%為限。
(在此所謂風險部位係指外幣資產、負債及未來六個月期間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後之淨部位)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因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但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主管共同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同意。

(一)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50%。

(二)單筆個別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30%。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財會單位：由管理部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後，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出納人員：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辦理交易之交割、交割資金之報支及調度安排。

六、績效評估要領：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主要原則，故在績效評估上需以整體營運成果作為評估，包括外幣資產管理、外幣負債管理、外幣銷貨收入、外幣購料成本等之分析。亦即區分毛利率因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分析、營業外匯兌損益之分析，配合區間之匯率變動分析，整理彙整本公司因應外匯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狀況。績效評估報告由財務單位提出，需每月至少提報二次，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閱。

七、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依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會通過核准生效。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二)執行流程：由管理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部位，交由專責人員依市場狀況進行交易並出單，依核決權限簽核用印後，交由出納進行交割資金調度，並由會計入帳對帳。

八、公告申報：

- (一)凡公司於各金融機構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經辦人員需依據所承作之性質，於每月底彙整交易明細總表，經由會計與帳列數核對無誤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除上述每月例行性公告外，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三)上述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則以規避風險為主，透過金融機構之專業資訊及公司設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設定，對於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上限約在設定之範圍內。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承作之每筆衍生性金融產品，其交易人員與入帳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必須為不同人員。
- (二) 交易人員應將每筆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入帳確認人員登帳。
- (三) 入帳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四) 入帳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管理決策單位所核決之避險部位及交易是否依授權額度執行。
-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一、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附錄四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資料，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二項第(一)、(二)、(五)、(七)、(八)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第(七)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子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資料，以書面呈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子公司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四條 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如有發現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